

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(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)文件

柞农组发〔2024〕28号

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(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) 关于下达 2024 年结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营盘镇人民政府、下梁镇人民政府、红岩寺镇人民政府、曹坪镇人民政府，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：

因项目决算结余原因，收回结余资金 419.95915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需要重新安排使用。经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）研究决定，收回结余资金分别用于下梁镇沙坪社区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等 10 个项目

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严格按照《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柞衔接组发〔2023〕13号）要求，做好公告公示，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支出、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落实报账制度，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柞水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结余资金项目台账
2. 柞水县2024年度结余财政衔接资金重新安排项目
 明细表
3. 绩效目标表

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（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）

2024年11月29日

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） 2024年11月29日印发

附件1:

柞水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结余资金项目台账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主要内容	项目资金计划情况					项目单位	项目主管部门	实际支出	结余	支出比例 (%)	备注
			预算级次										
			合计	中	省	市	县						
		合计	2678	875	723	0	1080		2258.04085	419.95915			
1	2024年柞水县脱贫(监测户)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	对跨省就业的脱贫(监测户)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定额交通补助,降低劳动力务工成本,鼓励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,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为省外务工500元/人,市外省内务工300元/人,市内县外150元/人。	300	150	50		100	县人社局	295.32	4.680000	98.44%		
2	2024年柞水县特色种植奖补项目	对自主发展木耳等食用菌、中药材、烤烟、水杂果种植的脱贫户(含监测对象)进行奖补,食用菌按照0.5元/袋进行奖补,中药材按照300元/亩,烤烟500元/亩、水杂果600元/亩。	2378	725	673		980	柞水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	1962.72085	415.27915	82.54%		

柞水县2024年度结余财政资金衔接资金重新安排项目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期限	预期效益	实施单位	主管部门	监管单位	受益人口			资金投入(万元)				备注											
		镇/办	村/社区							总人口户数	直接受益人口户数	合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419.95915	419.95915													
1	2024年营盘镇曹店村宽沟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营盘镇	曹店村	由村集体经济修复木耳大棚11个1826平方米(含清理废弃菌包107万袋,清理淤泥6500立方米)新建晾晒架11个,新建9米深水井1口	2024年11月-2025年2月	1.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, 归集体经济所有, 由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。 2.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; 通过就业务工, 资产分红, 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; 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: “合作社+农户”完成建设。 3. 受益方式: 受益总人口60户120(其中脱贫户8户10人); (1) 集体分红受益60户120人, 其中脱贫(监测)户8户10人; (2) 带动务工: 受益15户56人, 其中脱贫户8户10人;	营盘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局 农村局	县农业局 农村局	60	8	10	60	60														
2	2024年曹坪镇马房湾村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曹坪镇	马房湾村	修复马房湾村二号基地木耳大棚7座、水井1座、河堤85米。	2024年11月-2025年2月	1.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, 归集体经济所有, 由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。 2.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; 通过就业务工, 资产分红, 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; 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: “合作社+农户”完成建设。 3. 受益方式: 受益总人口8户35(其中脱贫户8户35人); (1) 集体分红受益8户35人, 其中脱贫(监测)户8户35人; (2) 带动务工: 受益8户35人, 其中脱贫户8户35人;	曹坪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局 农村局	县农业局 农村局	8	35	35	35	35														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期限	预期效益	实施单位	主管部门	监管单位	受益人口				资金投入（万元）				备注	
		镇/办	村/社区							总户数	总人数	户数	人数	合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	县级
3	2024年曹坪镇中庙村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曹坪镇	中庙村	修复中庙村月亮湾及牛场吊袋木耳种植基地水毁大棚7座、配套水井2座。	2024年11月-2025年2月	<p>1.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，归集体经济所有，由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。</p> <p>2.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；通过就业务工，资产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；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：“合作社+农户”完成建设。</p> <p>3. 受益方式：受益总人口10户32（其中脱贫户10户32人）；（1）集体分红受益10户32人，其中脱贫（监测）户10户32人；（2）带动务工：受益10户32人，其中脱贫户10户32人；</p>	曹坪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县农业农村局	10	32	10	32	44.27915	44.27915				
4	2024年曹坪镇寮寮社区水毁木耳基地修复项目	曹坪镇	寮寮社区	维修寮寮社区因灾受损木耳大棚67个，含清淤3200m³，更换卷膜器185个，遮阳网和塑料纸65000m²，连通水管27000米，镀锌钢管410米等配套设施。	2024年11月-2025年2月	<p>1.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，归集体经济所有，由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。</p> <p>2.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；通过就业务工，资产分红，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；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：“合作社+农户”完成建设。</p> <p>3. 受益方式：受益总人口88户352（其中脱贫户21户83人）；（1）集体分红受益21户83人，其中脱贫（监测）户21户83人；（2）带动务工：受益67户211人，其中脱贫户18户61人；</p>	曹坪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县农业农村局	88	352	21	83	50	50				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期限	预期效益	实施单位	主管部门	监管单位	受益人口			资金投入（万元）				备注	
		镇/办	村/社区							总户数	总人数	直接受益人口	合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	县级
5	2024年红岩寺镇本地湾村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红岩寺镇	本地湾村	对本地湾村二组10座木耳大棚进行清淤、清淤量20000余方，修复木耳大棚10座及灌溉辅助配套设施（钢管及配件、挂绳、挂钩、塑料膜、遮阳网、喷淋管线、蓄水池、抽水泵）、修建木耳大棚外挡墙120余米。	2024年11月-2025年2月	<p>1.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，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，归本地湾村村民集体经营管理，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。</p> <p>2. 该项目由本地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、运营；通过带动务工、带动生产等方式，以“合作社+农户”形式。对本地湾村二组10座木耳大棚进行清淤、清淤量20000余方，修复本村二组木耳大棚10座及灌溉辅助配套设施（钢管及配件、挂绳、挂钩、塑料膜、遮阳网、喷淋管线、蓄水池、抽水泵）、修建木耳大棚外挡墙120余米。</p> <p>3. 受益总人口35户105人（其中脱贫户15户59人）</p> <p>(1) 带动务工：受益32户98人，其中脱贫（监测）户12户45人，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；</p> <p>(2) 带动生产：受益8户26人，其中脱贫（监测）户3户14人。</p>	红岩寺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局	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局	35	105	15	59	48	48	48		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期限	预期效益	实施单位	主管部门	监管单位	受益人口			资金投入（万元）				备注	
		镇/办	村/社区							总户数	总人数	直接受益人口	户数	人数	合计	中央		省级
6	2024年红岩寺镇大沙河村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红岩寺镇	大沙河村	更换45个受损木耳大棚棚膜、遮阳网。清理大棚淤泥15000余方，铺垫大棚内石子及地布，铺垫大棚内石子及地布，修复木耳大棚灌溉设施（水井、喷淋管道及喷头）。	2024年11月-2025年2月	<p>1.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，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，归大沙河村村集体经济所有，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。</p> <p>2. 该项目由大沙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、运营；通过带动务工、带动生产等方式，以“合作社+农户”形式。更换45个受损木耳大棚棚膜、遮阳网。清理大棚淤泥15000余方，铺垫大棚内石子及地布，修复木耳大棚灌溉设施（水井、喷淋管道及喷头）。</p> <p>3. 受益总人口60户80人（其中脱贫户40户60人）</p> <p>(1) 带动务工：受益60户80人，其中脱贫（监测）户40户60人，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；</p> <p>(2) 带动生产：受益20户20人，其中脱贫（监测）户16户16人。</p>	红岩寺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	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	60	80	40	60	45	45			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	建设期限	预期效益	实施单位	主管部门	监管单位	受益人口			资金投入（万元）				备注	
									镇/办	村/社区	镇办	总户数	总人数	户数	人数		合计
7	2024年红岩寺镇正沟村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红岩寺镇正沟村	对正沟村一组14座受损木耳大棚进行清淤，清淤量4000余方，更换棚膜、遮阳网，修复大棚主体框架；修复木耳大棚灌溉设施（水箱、喷淋管道及喷头），修复大棚边河堤200米（上底0.8米，下底1.5米，高1.7米）。	2024年11月-2025年2月	<p>1. 该项目由集体经济自主运营，形成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，归正沟村村集体经济所有，由红岩寺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。</p> <p>2. 该项目由正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、运营；通过带动务工、带动生产等方式，以“合作社+农户”形式。对正沟村一组14座受损木耳大棚进行清淤，清淤量4000余方，更换棚膜、遮阳网，修复大棚主体框架；修复木耳大棚灌溉设施（水箱、喷淋管道及喷头），修复大棚边河堤200米（上底0.8米，下底1.5米，高1.7米）。</p> <p>3. 受益总人口14户35人（其中脱贫户9户17人）</p> <p>(1) 带动务工：受益11户24人，其中脱贫（监测）户8户13人，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；</p> <p>(2) 带动生产：受益3户11人，其中脱贫（监测）户1户4人。</p>	红岩寺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局	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局	14	35	9	17	40	40			
8	2024年下梁镇沙坪社区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下梁镇沙坪社区	1、修复木耳大棚，共计31个，每个大棚需要资金1万元（其中需更换遮阳网膜每个大棚需资金3000元，更换塑料薄膜及其他零星材料需资金2000元），共计需要资金31万元。 2、木耳大棚水毁河堤9处，共计510米620立方米，每立方米需要350元，共计需要资金21万元。3、修复产业路连接桥一座，加固桥基础，需要资金6万元。	2024年11月-2025年2月	<p>1.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，归集体经济所有，由监委会负责监督管理。</p> <p>2.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；通过就业、务工、资产分红、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；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：“合作社+农户”完成建设。3. 可带动周边群众及脱贫户稳定就业，带动24户45人增收，每人年增收0.3万元以上。</p>	下梁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局	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局	82	242	24	45	59	59			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期限	预期效益	实施单位	主管部门	监管单位	受益人口			资金投入（万元）					备注			
		镇/办	村/社区							总人口	直接受益脱贫人口	合计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	
										户数	人数	户数	人数								
9	2024年下梁镇明星社区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下梁镇	明星社区	<p>1. 遮阳网13302.8平方米, 棚膜12350.8平方米, 卷膜器68个, 25*1.5的卷膜杆镀锌钢管3800米, 压膜簧、压膜槽2200米, 棚头遮阳网3400平方米;</p> <p>2. 木耳大棚遮阳膜3400平方米;</p> <p>3. 新修拦河坝18立方米;</p> <p>4. 水井淤泥清理, 深15米, 直径1.2米。</p>	2024年11月-2025年2月	<p>1. 该项目形成资产属于生产经营性资产, 归集体经济所有, 由监事会负责监督管理。</p> <p>2. 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实施或运营; 通过就业务工, 资产分红, 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; 利益联结主体参与模式: “合作社+农户”完成建设。</p> <p>3. 受益方式: 受益总人口100户336(其中脱贫户56户192人); (1) 集体分红受益56户192人, 其中脱贫户56户192人;</p> <p>(2) 带动务工: 受益67户211人, 其中脱贫户56户192人;</p>	下梁镇人民政府	县农业农村局	县农业农村局	100	336	56	192	36.43	36.43						
10	柞水县2024年脱贫户家庭(含监测户家庭)学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	全县	9个镇办	柞水县脱贫户家庭(含监测户家庭)学生雨露计划补助550人	2024年1月-12月	采取镇办申报管理, 部门统一核发的管理模式, 通过激励措施增强550名学习技术的积极性, 增加农户收入, 每生每年补助3000元。	县农业农村局	县农业农村局	县农业农村局	550	550	550	550	2.25	2.25						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营盘镇曹店村宽沟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徐彬 (15891527901)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营盘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6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60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由村集体经济修复木耳大棚11个1826平方米(含清理废弃菌包107万袋, 清理淤泥6500立方米)新建晾晒架11个, 新建9米深水井1口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复木耳大棚数量	≥11个
			修复木耳大棚面积	≥1826平方米
			清理废弃菌包数量	≥107万袋
			清理淤泥数量	≥6500立方米
			新建晾晒架数量	≥11个
			新建水井数量	≥1口
			新建水井深度	≥9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	60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方便脱贫致富建档立卡户数	≥8户
			方便脱贫致富建档立卡人数	≥10人
可持续影响指标		产业基地工程使用年限	≥1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
- 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;
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;
 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曹坪镇马房湾村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张国锋13488303539	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曹坪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35	
	其中:财政拨款		35	
	其它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实施修复马房湾村二号基地木耳大棚7座、水井1座、河堤85米,实现发展吊袋木耳种植20万袋,带动8户发展木耳种植,季户增收0.6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复木耳大棚	7座
			修复水井	1座
			修复产业河堤	85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
	成本指标	280元/平方米	≥280元/平方米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户季增收	≥0.6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致富建档立卡户数	≥8
			带动脱贫致富建档立卡人数	≥35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收益年限	≥3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99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;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曹坪镇中庙村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吴绪海13772006125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曹坪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4.27915		
	其中:财政拨款	44.27915		
	其它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实施修复中庙村月亮湾及牛场吊袋大棚木耳种植基地水毁大棚7座、配套水井2座促进木耳产业发展,实现修复后可发展吊袋木耳种植20万袋,带动10户发展木耳种植,季户增收0.5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复木耳大棚	7座
			水井	2座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
	成本指标	280元/平方米	≥280元/平方米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户季增收	≥0.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致富建档立卡户数	≥10
			带动脱贫致富建档立卡人数	≥32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收益年限	≥3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99%	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;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曹坪镇窑镇社区水毁木耳基地修复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殷高晖13259183669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曹坪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5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50		
	其它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实施维修窑镇社区集体经济木耳大棚67个, 更换卷膜器185个, 遮阳网和塑料纸65000m ² , 连通水管27000米, 镀锌钢管410米等配套物资设备, 保障木耳产业发展, 带动88户352人通过就业务工, 资产分红, 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人均增收300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复木耳大棚	67个
			更换卷膜器	185个
			连通水管	27000米
			镀锌钢管	410米
			遮阳网和塑料纸	65000m ²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
	成本指标	280元/平方米	≥280元/平方米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人均增收	≥3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致富建档立卡户数	≥8
			带动脱贫致富建档立卡人数	≥35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收益年限	≥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99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;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红岩寺镇本地湾村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宁江平 (电话: 15829571858)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红岩寺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48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48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木耳大棚修复项目: 总投资48万元。对本地湾村二组10座木耳大棚进行清淤, 清淤量20000余方, 修复本村二组木耳大棚10座及灌溉辅助配套设施(钢管及配件、挂绳、挂钩、塑料膜、遮阳网、喷淋管线、蓄水池、抽水泵)、修建木耳大棚外挡墙120余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复大棚	10个
			清理淤泥	$\geq 20000\text{m}^3$
			修建木耳大棚外挡墙	$\geq 120\text{m}$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$\geq 95\%$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 48 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	≥ 15 户
			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人数	≥ 59 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 20 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$\geq 95\%$	

- 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;
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;
 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红岩寺镇大沙河村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宁江平 (电话: 15829571858)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红岩寺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45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45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木耳大棚修复项目: 总投资45万元。更换45个受损木耳大棚棚膜、遮阳网。清理大棚淤泥15000余方, 铺垫大棚内石子及地布, 修复木耳大棚灌溉设施(水井、喷淋管道及喷头)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复大棚	45个
			清理淤泥	≥15000m³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45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	≥40户
			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人数	≥60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2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95%

- 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;
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;
 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红岩寺镇正沟村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宁江平 (电话: 15829571858)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红岩寺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40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40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木耳大棚修复项目: 总投资40万元。对正沟村一组14座受损木耳大棚进行清淤, 清淤量4000余方, 更换棚膜、遮阳网, 修复大棚主体框架; 修复木耳大棚灌溉设施(水箱、喷淋管道及喷头等), 修复大棚边河堤200米(上底0.8米, 下底1.5米, 高1.7米)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复大棚	14个
			清理淤泥	≥4000m ³
			修复大棚边河堤	200m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4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户数	≥9户
			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人数	≥17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	≥20年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95%	

- 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;
 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;
 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下梁镇沙坪社区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代邦良 13992461219	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沙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59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59			
	其它资金	0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修复木耳大棚31个以及木耳大棚水毁河堤9处,修复产业路连接桥一座,加固桥基础。该项目由村集体经济自主运营,属于经营性资产,由沙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监督管理。通过就业务工,资产分红,受益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;带动24户45人增收,每人年增收0.3万元以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	修复木耳大棚31个以及木耳大棚水毁河堤9处,修复产业路连接桥一座。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	≥95%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增收金额		13.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户增收户数		≥24户
			带动脱贫户增收人数		≥45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施使用年限		≥6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	≥95%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;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下梁镇明星社区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何小平15394148866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明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6.43		
	其中:财政拨款	36.43		
	其它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修复木耳大棚及淤泥清理,新修拦河坝一座。该项目由明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自主运营,属于经营性资产,由明星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监督管理。带动周边群众100户,332名群众就业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毁木耳大棚修复项目	1.遮阳网13302.8平方米,棚膜12350.8平方米,卷膜器68个,25*1.5的卷膜杆镀锌钢管3800米,压膜簧、压膜槽2200米,棚头遮阳网3400平方米,棚头遮阳膜3400平方米; 2.木耳大棚淤泥清理1200平方米; 3.新修拦河坝18立方米; 4.水井淤泥清理,深15米,直径1.2米。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户增收户数	≥24户
			带动脱贫户增收人数	≥45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施使用年限	≥6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	≥95%

注:1.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;
2.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柞水县2024年脱贫户家庭（含监测户家庭）学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刘涛4323370
主管部门	柞水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柞水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.25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2.25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柞水县脱贫户家庭（含监测户家庭）学生雨露计划补助550人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缓解经济困难家庭学生上学经济压力，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生产生活，巩固我县脱贫成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学生人数	550人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及时
		成本指标	每人每年补助标准	3000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缓解经济困难家庭学生上学经济压力	缓解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550户550人
		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振兴	巩固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脱贫家庭子女接受中高职教育	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0%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